

禱告的生命

亞察爾 著

目錄

第一篇

第二篇

第三篇

附篇

回到十字架

禱告的生命

第一篇

主在祂的話語中告訴我們說：我們所能作的最大工作就是禱告。在約翰福音第十四章十二至十三節說：「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，我所作的事，信我的人(希臘文：信入我的人)也要作；並且要作比這更大的事；因為我往父那裏去。你們奉我的名，無論求甚麼，我必成就，叫父因兒子得榮耀。」

在約翰福音第十五章七節說：「你們若常在我裏面，我的話也常在你們裏面，凡你們所願意的，祈求就給你們成就。」在以上的幾節裏面，我們有：

禱告生命的四個原則

①根基——聯合

約翰福音第十四章十二節所說的，「更大的工作」，就是禱告的工作；但這些更大的工作，是從與基督耶穌活潑的聯合而產生的。這種的聯合，發生在祂的十字架上。我們已經在那裏把我們罪惡的天性釘死(聯合在神的兒子裏面)，使我們開始新的生活新的生命。若要建設禱告的生命，就這樣活潑的聯合是絕對緊要的。舊的天性，在禱告上是一種最大的阻礙；若非帶他到死的地步，總是要一直發生致命的影響。

禱告就是基督徒生命的脈息。信徒屬靈的程度是按禱告的生活而定：——並不是看他對神聖的知識知道多少，也不是看他工作多少——只看他禱告的生活如何；因為當他忙碌作工時，也許他的靈性是極軟弱的。

當我們聯合在耶穌基督裏面，我們的靈就自然的進入那禱告的空氣中，因為祂自己是永遠活著替我們祈求。並且我們藉著活的信住在祂裏面，就也得著同樣的靈。與基督交通是從與祂聯合而產生的。與基督屬靈的聯合，建立親密的交通，這就是禱告的生命的根基。我們學習接受主進到我們整個的生命裏。我們的渴望、重擔、呼吸，都向祂表明。與基督有間隔，就是表明禱告有了間隔。

屬血氣的人對空氣是怎麼呼吸，屬靈的人對禱告也是怎樣。屬血氣的人若沒有呼吸是如何不能活著，屬靈的人若沒有禱告，也是怎樣不能活著。信徒是從禱告中呼出和吸入神的生命。在基督徒的生命上總有一個時期，覺得禱告是比一切更重要的。那時，他要把禱告列在第一重要的地位。

②目的——神的榮耀

「叫父因兒子得榮耀。」禱告的人所有永遠的目的，就是神的榮耀；因為比這差一些的，都是阻擋聖靈的同工。若想要禱告有長進，要堅固保守神的榮耀，最緊要的就是脫離自己。許多人的禱告沒有長進，是因為己的強入；己一強入，靈性就退後，真實禱告的靈就也被吸幹了。

③管理——我們求神成就

「你們奉我的名，無論求甚麼，我必成就。」(約十四 13)使徒雅各說：「你們得不著；是因為你們不求。」(雅四 2)管理禱告乃是與神同工的原則之一。神的兒女清楚明白了這個，他就起始進入實行禱告的一邊。他明白神作工乃是按著他的祈求；他也有幾分認明禱告的緊要為他屬靈工作的一部分。

停止禱告乃是阻攔神；然而繼續的求告，乃是創作神作工的原料；並且使天地中間的通路不閉塞。有人說：「禱告是軌道，神在這軌道上運送祂的祝福。」

④情形——常在我裏面

「你們若常在我裏面……祈求就給你們成就。」(約十五 7)這節與約翰福音第十四章十一至十二節是緊連的；在那兩節裏面，耶穌基督說到祂往父那裏去藉著祂的門徒成就「更大的工作」。祂使他們清楚明白：——他們和諧同工所必須的情形，就是他們常在祂裏面。當他們成就了這樣的情形，他們就分受祂的靈，完全進入祂的旨意裏，並且按著祂的旨意祈求；這樣，祂就能藉著他們作更大的工作。

常在祂裏面的意思，就是需要十字架，好叫舊「己」繼續的「釘在那裏」。常在祂裏面還有意思，就是一直揀選神的旨意和基督的榮耀。我們甚麼時候起始靠自己的經歷，甚麼時候停滯就來到，我們就停止為基督活著、為基督工作；我們的禱告就以自己為中心，並且失去廣大的眼光。當我們這樣離開十字架的道路，基督就被阻擋，不能作工；因為祂的生命一直是舍己的生命，我們若要維持舍己的生命和工作，也只有常在基督裏面。

基督要門徒在地上肯和祂在父右邊所作的大工作裏同工。他們要成就這大工，也惟有活潑地與祂聯合。所以禱告就是基督的代表在地上為基督作工，與基督同工；在凡事上向祂忠誠，順服祂，和祂的旨意十分聯合，好叫祂的應許得以成全——「你們若常在我裏面，我的話也常在你們裏面，凡你們所願意的，祈求就給你們成就。」

禱告的攔阻

若我們希望神答應我們的禱告，那麼在我們的生活中，對於所祈求的東西應當沒一點有意的不義。

向罪惡有錯謬的態度就會攔阻禱告

「我若心裏注重罪孽，主必不聽。」(詩六十六 18)「心裏注重罪孽」的意思，就是有些與罪表同情。例如有許多可疑的事，但因著人歡喜去作，他們就推諉說，這事或那事是不會攔阻禱告的；他們這樣爭辯，並不是看事的對或不對，乃是按著他們對於這事的愛好。

我們心裏與罪表同情，也許在外面掩蓋狡猾冷淡硬心的態度。四圍的罪惡並不鼓動我們的心起來反對，雖然在外表上沒有明顯的與罪惡表同情，然而也並沒有反抗罪惡的態度。「保羅在雅典……；看見滿城都是偶像，就靈裏著急。」(徒十七：16 另譯)許多的基督徒不會成為禱告的戰士，就是因為他們的靈不著急，他們對於苦痛、錯謬和不公平的方面都不生甚麼感動。這種心地麻木的原因是甚麼？就是因為向罪發生了一種錯謬的態度，在他們的生命中隱藏著不正確的態度：對是非都沒有特別的注意；他們已經犯罪反抗他們的良

心，一直等到良心不發出聲音控告他們。或者是因為聽從荒謬的道理而有的結果，荒謬的道理就是：聽從靈裏的感覺過於聽從良心（參考下面的注）。良心既如此愚笨，聖靈就不能用良心來引導他們。

（註：靈裏的感覺需要分辨，約壹中說，一切的靈不可都信，總要分辨是否出於主。靈裏的感覺：可以出於主；可以出於錯謬的靈，魔鬼能裝成光明的天使來騙人；也可能自己魂裏面的聲音。因此，不加分辯的接受，有時會錯。良心是神放在人裏面的最後的關口，良心不安，則需慎重對待裏面的感覺，分辨清楚了再作。因此不管良心的感覺，裏面有意念就執行，是荒謬的教訓，一定要棄絕。）

不饒恕的靈和分爭的靈皆能攔阻禱告

在馬太福音第十八章十九節中，注重同心合意的要緊：「若是你們中間有兩個人在地上，同心合意的求甚麼事，我在天上的父，必為他們成全。」若要使我們的禱告發生效力，我們與神應當沒有一點間隔。但是我們與神的關係是根據於超乎你我所想的一一彼此和合。「你們站著禱告的時候，若想起有人得罪你們，就當饒恕他，好叫你們在天上的父，也饒恕你們的過犯。你們若不饒恕人，你們在天上的父，也不饒恕你們的過犯。」（可十一 25-26）若人肯用誠實的心，在神的光中考察自己的心，就要找出一種不饒恕的靈對待人，若我們對別人有這一種的靈，那麼與神的交通就要斷絕。

馬太福音第五章二十三至二十五節告訴我們：「所以你在祭壇上獻禮物的時候，若想起弟兄向你懷怨，就把禮物留在壇前，先去同弟兄和好，然後來獻禮物。要趕緊與你的仇敵和息。」（另譯）

彼此之間不公義的行為是常有的，而那受不公義行為的人就起了恨惡的感覺！這種的恨惡不應當讓它存在。我們常聽基督徒說：「某某人所作的事情，我總不饒恕他。」這就是存留一種不饒恕之靈的表現。這種的態度，也許要延長好幾年，雖然並不明顯的表現出恨惡人的心，但所受的傷痕明顯的沒有得到醫治；因此禱告的生命就受了攔阻。

有人想自己對於那不與他們相合的人，並沒有不肯饒恕的靈，但卻缺少和諧的靈。無論不相合的理由是甚麼，但實在的行動卻是如此一一彼此沒有相通相愛的態度。人也許想這不像不饒恕的態度，但在神看來，這也許是一個不饒恕的態度。靈裏有了這樣的間隔，就會攔阻了禱告的源流；因為人彼此的愛心一枯乾，聖靈就擔憂了。

此種現象，常在彼此缺少熱忱、忠直、和信靠的態度中表顯出來。禱告的戰士，必須戰勝這種不合一的惡毒，就是要傷害他靈的。他也許不能使弟兄在靈裏與他合一，但是他應當盡他所能的「用和平彼此聯絡，竭力保守靈裏的合一。」（弗四 3 另譯）當遠避一切發生分離的動機。我們若憑著血氣爭論各人對於真理的意見，就必產生分離的靈。一個人若固執地主張某種真理的意見，他在不知不覺之間，就受了那些意見的管轄，因此他的靈受了抑制；他的禱告失去了自由；他對於那些和他見解不同的人，也失去了真實的合一。

自由的禱告，只能從一種正常的「空氣」中得著；這種空氣，就是「聯絡和諧」。在禱告的聚會中，我們若先用半點鐘求彼此的和合，就必有美好的景況。

同心合意！「若有兩個人同心合意！」可惜有許多神的兒女不知道這個意義。他們不知道「阿們」真正的意義。負了重擔的基督徒，當求告神的時候，需要從別人方面得著同心合意的「阿們」。這「阿們」，只能當神兒女的靈是同心合意的時候，才能夠從他們的口裏自然地流露出來。

未承認的罪要攔阻禱告的自由

這罪如同一個重擔加在靈的上面，產生一種的重壓和死氣。罪惡的分裂，只能用主的寶血來醫治。在希伯來書第十章二十二節，指示我們在禱告中與神相親的，就是一個充足信心的誠心，並那已經用血灑去了虧欠的良心(來十二 24)。所灑的血(來十二 24)，是為著在神面前已承認的過犯；但如有人不肯承認罪，這人的靈，就不會自由地來到神面前。有的信徒不肯承認罪，也許是因這種虛假的教訓：「基督徒不必承認他的罪，因為他在恩典的地位上已經蒙了稱義，這恩典可以使他不負自己罪惡行為的責。」其實是因為他在生活上缺少了儆醒，久之，就結了他所「沒有承認的罪」的果子。今日有許多神真實的兒女們，在實際上相信藉著血機械式的洗淨了他們的過犯，就以為不必悔改認罪。但是，神的話說：「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實的、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。」(約壹一 9)當基督徒有詩人大衛的態度來到神面前——「我向你陳明我的罪，不隱瞞我的惡；我說，我要向耶和華承認我的過犯，祢就赦免我的罪惡。」(詩三十二 5)——時，他的靈是何等的自由呢！

黑暗權勢的抵擋

有時我們的禱告沒有得著答應，是因為黑暗權勢的抵擋。我們從但以理書中的兩件事中，可以得著亮光：

(一)在但以理書第九章二十至二十一節裏，我們看見但以理禱告承認自己和以色列人的罪，神立刻答應他(21)。因但以理說：「我正禱告的時候……加百列，奉命迅速飛來……按手在我身上。」在這件事上，我們看見禱告是立刻蒙應允的。

(二)在但以理書第十章裏，我們看見但以理有一個絕對不同的經歷。他禱告了三個禮拜(2)；在第三個禮拜的最後一天，神的使者向他顯現說：「但以理阿，不要懼怕，因為從你第一日專心求明白將來的事，又在你神面前刻苦己心，你的言語已蒙應允，我是因你的言語而來；但波斯國的魔君，攔阻我二十一日。」(12-13)在這件事上，神也是立刻應允先知的禱告——差遣使者直接到但以理那裏去——但是，他因著撒但權勢的抵敵，耽延了二十一天；並且撒但的權勢攻逼得很兇猛，甚至他需要大君米迦勒的幫助，才得著一條通路。

當靈界中有這樣爭戰的時候，正是但以理在禱告中掙紮的時候；誰能說出他這次的結果，是因著他何等忠心地繼續禱告呢？我們從這件事中，可以學個功課：——禱告引起靈界中的爭戰；黑暗的權勢，抵擋禱告的答應。今日我們應當明白禱告生命的這種情形，這乃是最要緊的；不然，當我們覺得難於禱告的時候，也許我們就想停止禱告，因為我們不知道所有抵擋我們禱告的反抗力，是從仇敵來的。

禱告的爭戰

我們已經看見禱告是一種工作，現在我們還要看禱告是一種屬靈的爭戰，就是在聖靈的能力裏與仇敵爭戰。在以弗所書第六章十八節當譯作：「隨時多方在靈裏禱告祈求。」我們與撒但和牠的邪靈爭戰所能用的最大兵器，就是禱告；但這是靈的禱告，——在聖靈的能力裏禱告。禱告的戰士必須在禱告的爭戰中受訓練。蒲定《靈力由求》的著者說：「禱告是我們最強有力的兵器；但禱告也是我們所不熟練的兵器。」保羅告訴我們說：「我們是與那些執政的、掌權的……爭戰。」這爭戰是屬靈的爭戰，——靈與靈的爭戰。亞勒弗說：「爭戰」這兩個字的意思就是摔跤，——這是一種手交手，腳交腳，相持不下的競爭。那兩個角力者是彼此接近，互相摔跤，一倒一起，皆想要制服對方。我們必須按字面解釋這字。」

這種的爭戰，今日仍然在屬靈的境界裏繼續進行。雖是肉眼所不能見的，但那些在靈裏生活的人，都能感覺這種爭戰的實在。

在這種禱告的爭戰中，有幾個原則是應當注意的。哥登說：「在我們的禱告中，總當注意三方面——三個人；並不是兩個，乃是三個：我們所禱告的神；那禱告的本人；我們禱告所反對的那個惡者。禱告的目的是出外的。禱告不是要影響神，乃是影響那惡者。禱告是靈向神方面而去；但也是向撒但方面而發；因此我們若要克服仇敵，必須先有一種挑戰的靈來反對撒但。」

許多神的兒女因為缺乏靈的能力，所以他們的禱告往往對於軍隊甚強的仇敵，沒有甚麼效力。若「撒但看見一個最軟弱的聖徒，跪下禱告的時候曾戰兢」，這是因為牠看見這個最軟弱的聖徒，是用正常的態度來攻擊反對牠；因為這是一種最可怕的兵器。

怎樣變成禱告的戰士

第一，我們要認准仇敵，並且知道我們為基督和祂教會的工作中，有大部分是勝過撒但和牠的邪靈。這就是保羅警告哥林多人的意思——「免得撒但趁著機會勝過我們；因我們並非不曉得牠的詭計。」(林後二 11)在今日神的教會中，對於撒但和牠工作的方法，真是愚昧得嚇人。保羅能說：「因為我知道牠的計畫。」(莫菲特譯本)但我們不能這樣的說二十世紀的基督徒。不但他們不知道撒但和牠的計畫，並且還有許多基督徒以為知道撒但的戰術是不需要的，知道神，乃是惟一爭戰緊要的用具。實際上，這是通敵的行為，因為一切反對認識仇敵的，都是通敵。

若基督徒想要變成一個禱告的戰士，他應當除去這種的錯謬。因為這種態度是反對真理，是不關心真理的。這真理就是說到撒但與牠的邪靈。這等人往往帶著批評的態度對於神其餘的兒女，就是神所選召去喚醒教會與魔鬼挑戰的兒女。他們的批評說：「他們對魔鬼的教訓說得太多，對基督的道理說得不及。」但在這種批評的背後，對於撒但的問題，已經有一個反對真理的靈。這是甚麼原因呢？因為受了邪靈的欺哄，並且常常被牠附著。這樣的人不知道他的批評，乃是反對他所需要拯救他自己的真理，但是他因著邪靈的影響就受了阻擋，並且邪靈不讓他得著這真理。

大概在每種的情形上，凡有人反對論到撒但的事實的，這就是那人一種受欺的記號，所以這樣的人，在他自己的生命必須學習與魔鬼相爭戰，他必須從家裏起始，一面懇求神，一面反對仇敵。若他不親自學習攻打，那麼他為教會和世界的爭戰一定是失敗的。若不知道邪靈在他自己生命裏的工作，也就不會知道撒但在教會裏的工作。神訓練祂的戰士在他們屬靈的經歷上勝過敵軍，好叫他們去作大的屬靈工作。

我們常聽人說一個最能感動酒徒的，就是一個已經得救的酒徒。照樣一個最能勝過撒但和牠的邪靈的人，就是那自己已經脫離了仇敵的欺騙，與仇敵依附的人。對於撒但的神學知識是沒有甚麼價值的，神學的知识必須經過試驗。

第二，就是要認識敵軍的工作(帖前二 18)。若我們認識了仇敵的目的，我們就能阻擋牠目的的成就。等到事情過後，才認識牠工作的十之七八，——這就太遲了，讓我在下麵舉一個例：有一天晚上，有兩個女人在一間孤立的大屋裏，無意中向窗外一望，似見有人出沒於叢林裏。她就說：「那邊有賊打算偷進屋來！」就立刻打電話通知員警，後來那些將進人家的竊賊，就被員警逮捕去了。這就是認識，就是得勝的原因！你和我也是這樣；若我們能認識黑暗權勢所作的是甚麼，我們就可以到禱告的電話機那裏，呼叫屬靈的幫助，

好停止仇敵的舉動。認准仇敵的工作，會使禱告的戰士發生一個努力衝鋒的靈，並且帶領他投靠全能的神。這就是被動軟弱情形的救藥。

爭戰的訓練

我們既然因著神的激動，使我們有一種奮鬥的靈去反對那些黑暗的權勢，並且也清楚聽見神命我們禱告的呼聲，就讓我們注意戰爭時所應用的軍裝，和神所預備的全副盔甲。我們應當常常有明晰的眼光，就必須丟棄屬地的眼光。我們應當更熟習密室的禱告——獨自與神來往——求神救我們脫離這個世代的邪靈，就是要毀壞今日神兒女，在禱告的工作上所用屬靈的軍裝的。神已經為我們預備全副的軍裝，有許多信徒懼怕挑戰的禱告來反對撒但，就是因為缺少應用軍裝的知識。被聖靈充滿的信徒，他的爭戰是兩重的——挑戰的和防守的。

在以弗所書第六章十一至十三節有兩個字——「抵擋」；「抵擋魔鬼的詭計；」和「在磨難的日子抵擋仇敵；」這是就特別爭戰的一個時候。第十一節說：「**要穿戴神所賜的全副軍裝，就能抵擋魔鬼的詭計。**」這就是神為禱告之戰士的完全設備。神所預備的沒有別的，就是主自己。在羅馬書第十三章十四節對我們說：「總要披戴主耶穌基督，不要為肉體安排，去放縱私欲。」我們當注意保羅所給祂的完全尊稱，——主耶穌基督。禱告的人，也該如此：主——我們的王；主耶穌——我們的救主；基督——我們的生命。你曾否披戴主耶穌基督呢？這個意思比我們「在基督裏」法律上的地位更高。這是一個因信的確的繼續住在祂裏面。我們應當謹慎儆醒，免得為肉體安排甚麼。只有這樣，我們才能希望勝過狡猾的仇敵。若我們順著肉體，撒但就能利用我們。

兵器

訓練的第二步，就是如何使用兵器。「我們爭戰的兵器，本不是屬血氣的，乃是在神面前有能力，可以攻破堅固的營壘。」(林後十 4)屬血氣的兵器，在基督徒手裏是稻草的兵器，但是當他與主——他的救主有更深的聯合時，他就把屬血氣的兵器當作廢物而去丟棄，並且盡心竭力靠著更大的能力「隨時多方禱告。」(弗六 18)我們應當明白盔甲的許多事，好叫我們大大的用它們。

真理

我們要高舉以弗所書第六章十四節的兵器——「真理」。主耶穌基督說：「我就是真理。」(約十四 7)所以我們要的確地把祂當作真理穿在我們身上。因為只有這個能使我們避免魔鬼的虛謊。盔甲的每一部分既都有進攻和守衛的用處，所以真理也就成為我們的軍械——保護我們，並抵抗仇敵的欺騙。魔鬼最強有力的攻擊就是虛謊，所以若頭腦裏有絲毫的虛假，就使反對魔鬼的禱告失去力量。

所以我們應當拒絕一切知道和不知道的虛假，時時刻刻倚靠真理的聖靈，引導我們進入一切的真理，抵抗一種輕浮的靈，因為這種的靈要引導我們到輕浮的結局。切不要怕說：「我不知道！」撒但恨惡一種自治的心思，因為這種的心思會自己思想，也會從神那裏找出真理來。魔鬼寧願你接受所聽的一切而不生疑問。「我們是有基督的心。」(林前二 16)我們應當學習祂對事物的看法，直到祂公平和憐憫的評判變成我們的。這樣我們就能以避免這黑暗時代裏許多的罪惡。當我們應用禱告的兵器在一種挑戰情形的時候，禱告就要成作「最有力的軍械——打倒撒但的炮臺。」

我們應當拒絕魔鬼的欺騙或惡人的虛謊。若你隨著靈而行，站立在神完全的光裏，他

們的欺騙就要暴露在你的眼前：神使你這樣看透他們的時候，聖靈要加給你力量禱告，毀滅一切的仇敵。你就必起始用禱告趕走虛謊，又用禱告接受真理。你也必要看明黑暗的權勢阻止真理，因此你就必抵擋反對這些惡者的軍兵在兇悍的工作中所設的陷阱。當真理使你的心思自由以後，真理也必使你的靈剛強起來，因此使你在禱告中與撒但挑戰，並且反對牠一切的欺騙和虛假。神的兒女們阿！你們當從毀滅世界的昏迷致命的毒中醒過來！起來穿戴真理的靈，這樣，傳染的瘟疫就必停止。

公義

禱告中第二種的兵器就是公義——不是我們自己的(腓三 6)，我們自己的義總不會使我們脫離罪惡，也不會加力給我們事奉神。在以弗所書第六章十四節所說戰士當作護心鏡的公義，就是基督自己。當我們禱告神的時候，我們學習披戴主耶穌基督為我們的公義，因此使我們無論在甚麼時候，都可以自由的進到神面前。我們與神沒有間隔，我們的靈在禱告時就是自由的。基督作我們的公義，使我們自由在父前，若沒有這自由，我們就不能作有力的禱告人。若沒有經歷靈裏的自由使我們隨時來到父神面前，仇敵就要勝過我們。所以得著靈裏的經歷，都是因為在靈中，清楚認准基督是我們的公義，神滿意祂兒子的公義，因此也滿意我們。

我所說的這種有福的真理，不只是一種神學的知識，乃是在經歷上熟悉基督作我們的義。我認識許多人雖堅持這種的學識，卻並不親近神。在屬靈禱告的爭戰中，最重要的就是親近神，若認准了神是何等悅納祂兒子的公義和順服，就必放膽地親近神。我們這才知道我們自己的義不過是「污穢的衣服」，我們的惡天性是何等的「不義」。這樣，我們已往的靈命和工作所有軟弱的根源——我們的惡性情和嗜好——就都被剝奪。剝奪的地方就是各各他的十字架，在那裏我們學會：「舊事已過，都變成新的了。」(林後五 17)我們以前所寶貴的都被剝奪，再也不相信自己，惟獨信靠基督。

這時我們看罪真是可惡到極點，我們就起來反對罪，不但反對自己的罪，也反對別人的罪。我們知道最攔阻禱告的，就是未曾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的惡性情的活動。基督告訴我們說：「清心的人有福了；因他們必得見神。」(太五 8)當我們的眼睛張開了，我們就看見撒但和牠的軍兵，利用人類的不義，當作牠們的工具，以達牠們的目的。

十字架兵器

所以禱告爭戰的成功，都是根據於因信接受主耶穌基督在各各他的得勝。禱告的人應當明白那奇妙救贖所有的意義，好叫他進入真實禱告的靈。他不但應當明白救贖的意義，並且也當學習穿上十字架的得勝來反對黑暗的權勢。當基督徒出伐攻打撒但和牠的邪靈惡靈在屬天的地方，神就將有力的兵器放在他們的手中，但最有能力的就是主耶穌的死。

在啟示錄第十二章十一節說神的兒女「勝過牠（撒但）是因羔羊的血，和自己所見證的道；他們雖至於死，也不愛惜性命。」神的兒女是何等缺乏認識「羔羊的血」的大能力！撒但是何等的懼怕「羔羊的血」的大能力！

當教會進入十字架屬靈的意義以後，她就要管制撒但和一切的罪惡，並且最後要打倒仇敵國度的根基到零零碎碎的地步。那惡者要想侮辱主耶穌基督贖罪代死的真理，並不希奇，因為這真理是證明牠的失敗。我們已經明白，並且全心相信撒但的權力已經完全打倒了，牠對信徒方面，已經失了管轄的地位。禱告的戰士知道撒但的本身在各各他已經失敗了。「基督也照樣親自成了血肉之體；特要藉著死，敗壞那掌死權的，就是魔鬼。」(來二 14)

「這世界的王要被趕出去。我若從地上被舉起來，就要吸引萬人來歸我。耶穌說這話是指著自己將要怎樣死說的。」(約十二 33)耶穌基督沒有宣告吸引萬人歸向祂以前，必須先勝過撒但；因為阻擋人歸向主的那力量是從撒但來的。耶穌基督在各各他十字架上所有的得勝，與神的兒女知道怎樣用信心為自己和世界來宣告耶穌的得勝，就使撒但失了祂的能力。

禱告的生命

第二篇

信心的禱告，乃是神給基督徒的最大兵器之一。我們拿著這兵器能以戰勝一切兇惡的權勢，因此撒但就竭力要從我們手中奪去這兵器。

禱告與信心

信心必須與禱告相聯，一切的禱告也必須是信心的禱告。你不要想只要禱告過了，就可以得回答；若這樣，你就要倚靠自己的禱告，這就錯了。神在馬太福音第二十一章二十二節裏並沒有說，只要禱告就可得著，乃是說：「你們禱告，無論求甚麼，只要「信」，就必得著。」神答應禱告，不在乎你禱告的話語多少，乃在乎你禱告裏所存著的信心。禱告必須為你「信心」的表示——因為你信，所以才求告。

在雅各書第一章五節說，我們要求智慧，第六節就說，「只要憑著信心求，一點不疑惑。」你求，但也許你求的時候，信心搖動，起了疑惑，所以就從主那裏得著甚麼(7)。我常聽人說：「為甚麼神不答應我的禱告呢？」這也許是因為他們有疑惑。真的，所有的問題無非就是：他們對於所求告的事，有沒有向神失去信心。我們需留意察看那些「為甚麼？」因為也許這樣的問題就是不信的表示。

人禱告以後，若有和禱告相反的行為，那就是他不信的表示。例如：他為著他所遭遇的某種困難求告神，但禱告以後，仍是煩惱掛慮，或者還向屬世的求解救，一若從未禱告過似的，這就是他不信的表示。因此他沒有信心的行為，也看不見禱告的效果。我們禱告以後，必須有專一信靠神的態度，相信神正在成就答復，就是我們自己對於我們所求的事也須謹慎，我們所有的舉動都當與我們方才信心的禱告和諧。

信心的禱告是甚麼模式的呢？

主耶穌在馬可福音第十一章二十二至二十六節裏說，「你們當有神的信心(另譯)。我實在告訴你們，無論何人對這座山說，你挪開此地投在海裏；他若心裏不疑惑，只信他所說的必成，就必給他成了。所以我告訴你們，凡你們禱告祈求的，無論是甚麼，只要信已經得著了(另譯)，就必得著。你們站著禱告的時候，若想起有人得罪你們，就當饒恕他，好叫你們在天上的父，也饒恕你們的過犯。你們若不饒恕人，你們在天上的父，也不饒恕你們的過犯。」

①信心禱告的根基——當有神的信心

信心是從神裏面起始的。信心是神性的一部分，我們必須接受信心如同恩賜，因為這裏的「有」字含有接受神恩賜的意思，這就使膽小的人壯膽，因為當他站在他的艱難「山」面前，他正覺得他的信心微小。但是他不當往自己裏面看有多少信心，他當向神看，從神那裏支取他所需要的信心。

在馬可福音第九章裏那個被鬼附的小孩的父親，覺悟自己信心的軟弱，就向主耶穌基督喊著說，「我信；但我信不足，求主幫助。」(24)這教訓我們不要因為覺悟自己信心微小，就不禱告，反要因著小信的緣故來到神前，將需要告訴神，並且從祂那裏支取祂所預備給我們的信心。

②信心禱告的表示

禱告是與神同工，正如與神交通一樣。在禱告中與神同工，比較向神說話更深。「你挪開此地，」(23)這話就是「神的信心」的行為。當禱告表示信心的時候，這信心就是能力，

並且有神在這信心的後面成全一切。

「神說，要有光，就有了光。」(創一 3)這命令是表示信神自己。照樣，當信徒奉主的名說，「你挪開此地」，也就是表示信徒信神自己。這信心就立刻滿有能力的挪去那座「山」。

③信心禱告的仇敵——疑惑

我們應當儆醒，反對「心裏疑惑」，因為這疑惑要使我們的信心不健康。我們禱告以後常會遇見疑惑和懼怕，若我們服從了牠們，禱告的答應就必然被阻擋。所以我們必須絕對的拒絕抵擋疑惑。應當看守我們的心不受壓；因為心是心願和感覺的區域。「你們禱告祈求(或作願意)。」(24)信心要使你滿有堅切的心願，專誠的渴想要得你所祈求的事。這樣懇切的心願會使你持久禱告，信心穩固。心若軟弱，靈就不自由，就沒有多大的能力禱告。心軟弱，被壓制，是因為掛念屬世的事物，也是因為受疑惑的影響所以你若自由的靈禱告，你就應當保守你的心免去許多顧慮。應當選擇十字架的道路，好叫心脫離世上許多敗壞的影響，並且充滿心願……追求與神旨意聯合的事。

④信心禱告的膽量——只要信……必得著

信心抓住所求的事，並且確知得著了。屬血氣的人也許看這是沒有理性的，但是屬靈的人看這是真實的事實。信心的禱告乃是給神作工的樣本；你因信渴望的事，神叫它成為事實。

管理禱告的生命的幾個原則：

①禱告必須準確

浮面的禱告，說些廢話的禱告，都是有危險的；但是當禱告的戰士學習在聖靈裏禱告的時候，一切浮面無意識的話就不說了。這時他才明白禱告是一件屬靈的工作，如同其他屬靈的工作一樣。所以他就不以禱告為一種屬靈娛樂的方法，卻起始與神作真實的工作。在靈裏的禱告是準確的，是瞄準的；是因著需要而發的，不是因著情感。

②將你的重擔化作禱告

禱告的戰士必須除去他靈裏的一切重擔。除去的方法，就是藉著禱告把所負的擔表示出來。神將重擔放在他的靈裏，不是要他繼續擔負，乃是要他趕快脫去。我們天天所收到的信，若不當時答復，就越積越多，難以答復，照樣，我們若不把靈裏的掛慮趕快化作禱告，也就越積越多，重壓我們的靈，甚至需要很大的能力才能把它們除去。「你們要將一切的憂慮卸給神，因為祂顧念你們。」(彼前五 7)每一件憂慮都化作禱告，責任愈重，愈需要禱告。

但是神的許多兒女常以「太忙」作為他們不多禱告的推諉。當神第一次教導我禱告的時候，我還在經商，所以在辦事的時候，很少有時間禱告。因此我每天早些起身，關在房裏，盡力禱告神，把一日中所有的重擔和責任都經過禱告。在那時我就學習除去禱告中的一切廢話，盡力用最簡單的話語把我所有的事情都禱告過。並且不僅我個人的事情，還有許多別人的需要，我也是這樣禱告。

③保守你的靈自由

這是一個最要緊的原則，因為禱告戰士的靈若不自由，就不配從神接受甚麼負擔。當人的靈自由的時候，他對神的靈有敏銳的感覺；但是若人的靈受了捆綁或壓制，他就失去敏銳的感覺，因此就像無用的器具。

我們若不將我們的靈被壓制的原因查出，我們就會長久受被壓制的痛苦。所以我們必

須查出被壓的原因，並尋思如何將它除去。這只能以禱告去對付它。當你禱告的時候，你就能看見你心裏的重擔，和你靈所有的關係。第一當問你自己：「我的靈為甚麼被壓制？」而後靠著聖靈讓你的心思活活潑潑的轉動，將一切攪擾你的事情逐一的禱告過，直到你達到某點覺得使你的靈即刻得著釋放，因此你就可以下斷案說，那個就是你受壓制的原因。當時你就抓住這點在神前求告，這樣你的靈就必得著釋放。

但這樣作法在起初的時候也許是困難的，因為你的靈被許多集合而未發表的禱告所重壓。我們應當學習多方的發表那壓制靈的重擔，並且繼續的發表，直到重擔除去，一切的悶氣都從禱告中透出。靈未得釋放以前，若停止禱告，是很危險的。當你的靈稍為得著一點釋放的時候，常有一個試探要來，就是叫你停止禱告，使你以為你已經無事了；哪知在這時候，你不過正在起始你真實屬靈的工作！那時試探要叫你的心思轉到別種思想去；好叫你這樣一放鬆，你的靈就受阻礙。神的兒女中，很少有人明白甚麼叫作藉禱告工作。

仇敵叫許多人錯想，以為人若不自由、活潑、快樂，就不能「在聖靈裏面」；如是仇敵就叫人因靈的被壓而受苦，也因與黑暗的權勢相爭而受苦，甚至他覺得若不釋放，重擔若不脫去，他就連笑都不容易。在這種情形中，禱告的戰士就當竭力獨自與神同在，直到爭戰過去，靈得著自由。

在這樣的時候，你最要緊的是不錯想自己。不要錯想以為你不與聖靈同在，或以為你的靈受壓是表明你作錯了事。因為仇敵的一種普通計策就是控告神的兒女說，「因為你這樣受壓迫，所以你不在聖靈裏。」魔鬼這樣作是要人自問說：「我作了甚麼呢？」魔鬼知道這樣叫人自責，會叫人更受苦，因為人的靈已經受了重壓，再加上邪靈的控告，那就苦極了。魔鬼常欺騙人，叫人錯想，以為「在聖靈裏」的意思，就是你必須高興、自由、喜樂。禱告的戰士與邪靈摔跤是苦工，受「生產的苦痛」使別人得福也是苦工，但是神的兒女中，有許多人情願選擇屬魂的快樂和舒服，撇棄屬靈的苦工阿！

禱告與心思

「靠著聖靈，隨時多方禱告祈求，並要在此儆醒不倦……。」(弗六 18)屬靈的儆醒又是禱告的爭戰所不可少的一個原則。「儆醒不倦」的心思是守望的；若心思睡著了，那末那狡猾的仇敵就要來乘機攻擊。心思在禱告中是要緊的一部分，所以心思必須屬靈，以致可以康健的為神所用。若在禱告的時候，心思不能作主，昏昧，那末靈就發表不出所有的重擔。

所以禱告的戰士，必須繼續不斷的反對心思的被動和昏昧，也必須拒絕心思被動的推諉說，是因為疲乏或易忘。若他一知道他的頭腦是被動的、昏昧的，他就應當拒絕，宣告各他的得勝……勝過被動和被動的原因。他應當十分願意他的心思最康健為著神所用，也當知道他的心思在工作上是要緊的，如同在其他屬靈的工作上要緊一樣。

心思需專注於禱告

禱告的工作，置身在這工作的人的心思必須受訓練，因為受過訓練的心思才有效力幫助禱告。作這工的人，在起初的時候，總有一種經歷，就是當他禱告的時候，他的頭腦就疲乏，雖然他的心思在別的事上是活潑的，在禱告中卻疲乏了。若要更正這種的情形，就必須在禱告的時候約束心思，管理它，不許它流蕩，也不要聽其自然，卻要它不住的思想。

若你要有剛強練達的禱告生命，你的心思就必須受訓練作你的僕人，被你管治，不要讓它作你的主人。你必須訓練它專注你靈裏的事；因為若無活潑靈巧的心思與靈同工，你

的靈就沒有方法表達自己靈裏面的感覺，因此就受捆綁。若你要保守你的靈自由，你就當學習儆醒禱告，因為只有這樣作，能使你查出捆綁你靈的是甚麼，你就可以將你所查出的事藉著禱告交給神，這樣就可得著拯救。我在下麵舉一個例證解釋這意思：

有一個基督徒負擔很重，這就表明他應當置身於禱告中，然而他卻讓他未受過訓練的心思終日充滿其他的事情，因此他就沒有時候去禱告。結局就是他的靈被壓，不能活動。若他那時一覺重壓，就去禱告，不顧別事，他的靈就必得著自由、輕快、和安息。

沒有一件事能像禱告那樣會使人屬靈。基督徒藉著禱告學習訓練他的心思。使心思脫離屬肉體和屬地的事物，傾向聖靈的事。羅馬人書第八章五節說：「因為隨從肉體的人，思念肉體的事；隨從聖靈的人，思念聖靈的事。」(另譯)若一個人太遷就屬魂的事，他的心思對於屬靈的事就昏昧了。心思若在靈裏儆醒，你就決不可讓它沾染屬肉體的事。

在禱告中不可讓心思被動

魔鬼欺騙了許多基督徒，叫他們等著被動，等著神來推動他們不在意志約束之下禱告。這樣，他們就不能靈敏的藉禱告與神同工。他們的心思本來應當儆醒領會聖靈的感動，現在卻陷入被動的情形。他們在禱告時不用心思，為的要聖靈藉著他們禱告，豈知他們這樣一作，就使他們的心思軟弱，就開放給邪靈進去。他們使心思空白，為的要想神藉著他們說話，那知結局就是缺乏集中的禱告。

基督徒若不明白，不竭力抵擋這種錯誤的教訓，教會就不能為神作強壯的禱告戰士。這句話對於教會中不屬靈的人也許不以為甚麼，但是那些正尋求隨從靈而行的人，必看這是要緊的，也必留意這警告。魔鬼若不能使人的心思屬肉體，牠第二步工夫就是欺騙人，使人陷入被動。但是神要我們的心思活潑、儆醒、強壯；並且禱告的工作比較其他的工作更需要這樣的心思。當多多思想而後禱告。當默想直到神給你清楚的亮光。當學習用心思十分抓住壓制你靈的重擔。

凡你能用心思記憶的事，神不肯代你記憶。祂肯加力於你的記憶力，但決不肯代你記憶。凡是在你記憶力以外的事，祂若願意，祂必會使你想起。心思軟弱的人，決不可以神的幫助作他們被動的推諉，常有些禱告的戰士以被動當作神的幫助，結局就是心思軟弱，被邪靈所管束。

儆醒禱告

保羅對我們說：「要恒切禱告，在此儆醒；(西四 2)我們的主也對我們說：「要做醒禱告。」(太二十六 41)對誰「儆醒呢？」對撒但和牠的邪靈。為甚麼有許多的基督徒沒有看見撒但諸般的活動呢？因為他們從來沒有學習如何「儆醒」。

當儆醒留意仇敵怎樣動作要去阻礙神的計畫和目的，就禱告反對仇敵。當儆醒，免得仇敵用欺騙的法子勝過你。缺少屬靈的鑒別力，乃是禱告爭戰的大阻礙。若你肯學習儆醒，那末禱告就會使你屬靈的鑒別銳利。若你多多精細周顧，你就會看見那些似乎無害的事物上也有仇敵的足跡。禱告連著儆醒，會使你的心思十分敏捷，以致神的靈能使你準確無誤的鑒別真假。

我們當記得有時心思裏的疑惑是從神來的，為要我們在靈裏察驗。例如你的心思對於某種經歷起了疑惑；但當時你以為這種疑惑是錯的，所以就拒絕，因此你就錯過從神來的明亮的警告。有時神也叫我們作些和我們的見識相反的事，但這是例外的，不常有的；然而有許多人因為沒有這種知識，就被魔鬼迫去接受許多愚拙不合理的經歷，他們還以為是

從神來的呢！

神的守望者

神的守望者就是禱告的聖徒，他們為著全教會儆醒禱告。神對先知以西結說：「我立你作以色列家守望的人」；今日神也呼召人作教會的守望的人。神要那些在禱告上受過訓練，靈裏敏捷的人作祂教會的守望者。因為教會竟然照著撒但所願意的不儆醒，睡著了。羅馬書第十三章十一節說：「現今就是該趁早睡醒的時候，因為我們得救，比初信的時候更近了。」惟獨屬靈的人能堅持到底，能繼續前進；屬血氣的人卻要退步。

「你不能同我做醒片時麼？總要做醒禱告。」(太二十六 40-41)肉體真忍不住儆醒。「靈固然願意，肉體卻軟弱了。」(太二十六 41)肉體說：「不要儆醒罷。」主耶穌受痛苦，門徒卻睡覺！這是一幅甚麼圖畫呢？基督在客西馬尼園裏，正是儆醒聖徒的模樣。有許多人沒有預備好，藉禱告來跟隨客西馬尼園和各各他的道路，所以他們都失敗，像那時的門徒失敗一樣。

當陰府猖獗的時候，教會卻睡眠。當黑暗的權勢進行兇悍的工作，教會卻在睡夢中。今日是撒但最活動的時期，這樣的活動是這世界的歷史所從未有過的，但是可歎今日教會中大多數人都在夢鄉裏！

「常常禱告……和儆醒」——這意思就是說要醒起、警備，藉著禱告與神同工去反對仇敵。教會中大多數人是靈裏瞎眼、昏昧；看不見靈界中的仇敵。他們只看見罪惡表面的影響，卻看不見靈界中的原因。有的人看見教會變節了，但是他們還不知道這樣的變節是從那看不見的惡勢力所產生的，因此就沒有屬靈的反抗。

恆切禱告

「在此儆醒不倦」——「不倦」，就是「恆切」(弗六 8)恆切禱告的意思，就是那禱告的人，不住的禱告直到得著答應。他再三的來到神的面前，直到他得著回答。這在路加福音第十八章裏說得很清楚。主耶穌基督在那裏說了一個比喻教訓我們：若恆切禱告，就能使我們免去灰心疲乏。那寡婦要求審判官站在她的一邊去反對她的仇敵。在這句話裏有一最要緊的真理是禱告的戰士所應當學習的——禱告的戰士應當起來反對仇敵；決不應當被動地順服給仇敵擄去。常有人順服了撒但，卻以為是順服神，因此就失去禱告爭戰的反抗。

「你們要順服神；務要抵擋魔鬼，魔鬼就必離開你們逃跑了。」(雅四 7)聖經從來沒有叫我們去順服魔鬼；然而神的兒女們，若小心查驗自己對於某種惡事的生活和態度，就要知道他們是完全順服了撒但。當他們遭遇不幸的事，他們卻順服的接受說：「願主的旨意成就。」這樣，他們不知不覺的順服了惡者，還以為是順服神。

我記得有一個弟兄，無論遇著甚麼事情都讚美神。他受了風寒也讚美神。聚會來得遲也讚美神。來不及搭火車也讚美神。那知道他都順服了那惡者。我想若他作了那比喻中的寡婦，他也要讚美神，當他被仇敵擄去，他也要讚美神，而且也許要被動的忍受這種痛苦——或者還要試試享受它呢！

今日有許許多多神的兒女雖然沒有像那位弟兄到那樣的極點，可是也有同樣的態度。這全然根據於錯誤的順服神旨。他們把所有臨到他們身上的事都當作從神來的。他們不知道分別神直接的旨意和許可的旨意。那些兇惡的事也許是神許可的旨意——神許可兇惡臨到基督徒，為的要他們勝過兇惡，並不是要他們順服兇惡。只有神直接的旨意是我們應當順服的，因為神直接的旨意是完全的，毫無兇惡在裏面。

禱告乃是要神站在我們這邊去反對仇敵。我們知道神為我們爭戰，我們就不至於灰心。當你看見仇敵狡猾的攻擊你，你當來到神面前說：「主阿，停止牠作那件事——(如毀謗刺激等)，停止牠所起始的毀謗；停止牠屢次攻擊我使我受那樣的刺激。」當你這樣禱告，神必為你成就。但是當你求神伸冤以前，你自己的靈也應當抵抗。

從這個比喻我們還當學一個功課，就是：那寡婦很明白甚麼叫作公義。威莫斯譯本這麼說：「給我公義，並且停止那壓迫我的。」(路十八 3)在這裏所教訓的原則就是：對自己不公義是錯的，正如對人不公義是錯的一樣。無論對任何方面的不公義，我們都當拒絕，並且呼喊神說，「這是錯的，求主停止它。」

那寡婦不肯被拒絕。她不斷的求；那官說她常去煩惱他。「神的選民，晝夜呼籲祂……豈不終久給他們伸冤麼？」(路十八 7)這句話豈不是清楚教訓我們說：神必為那些晝夜呼求祂的人伸冤麼？讓我們因著這譬喻壯膽，「晝夜」「不斷的」來到神前，直到得著我們所求的。

這樣不斷的求告會聚積起來的，一次一次的禱告都會積少成多。每一次的禱告都是有價值的，會幫助我們得著答應。有人用秤信件的天平來表明這堆積的事。把一兩放在一邊，然後將名片一張一張的放在另外一邊。第一張名片放下去，不能把那一兩的重量提高。加了二、三、四還沒有動；但當第十二張放下去就發生些少的移動；到第十三張就把重量提高起來了。禱告也是這樣。它看起來也像名片那樣輕，但是正當秤針要轉動以前，也許試探要停止禱告，仇敵要細聲說：「停止禱告罷，神不聽你。」哦！請你不要理會這樣的試探，不要缺少一次的禱告。再禱告一次，也許這是你末次的禱告，答應就來到！

禱告的生命

第三篇

如何為列國禱告

今日的世界充滿了擾亂和各樣不法的事。按表面看來，這些不法的事，似乎出自敗壞人類的天然惡性，其實，出自超然的權勢，就是撒但的權勢；因此，這些不法的事，就不是人力可以制服的。既是超然的，就惟有超然的能以對付，因此，撒但的權勢也惟有神的權柄能以制服。在此，神的禱告的兒女們就發生了這問題：「神有沒有叫我們為列國禱告？若有，我們應當如何禱告呢？」

有許多熱心的基督徒對於這問題是紛亂的。他們以為：聖靈裏既然有話說，這世界將要「愈變愈壞」，所以基督徒也就不能以禱告來改變這世界；惟有等主耶穌再臨吧。但是聖經裏有話吩咐我們說：「要為萬人懇求、禱告、代求、祝謝；為君王和一切在位的。」(提前二 1-2) 這意思並不是一定要全世界得拯救，乃是要攔阻世界不至全然敗壞。聖經也有話對我們說：「你們是世上的鹽」(太五 13)所以我們在世上有一部分的工作，就是：運用那攔阻的能力，去攔阻仇敵的勢力，直到主來。

攔阻撒但活動的能力

「因為那不法的隱意已經發動；只是現在有一個攔阻的，等到那攔阻的被除去。」(帖後二 7)這句話明明的告訴我們：當那攔阻的能力在世一天，那大罪人就一天不能顯露。那攔阻的能力就是聖靈，這是很明白的；但是祂藉著甚麼來攔阻呢？豈不是藉著基督的教會麼？所以，當這位得勝者(聖靈藉著聖徒)在世一天，那不法的就一天不能顯露。

神的教會的一部分的工作就是：向著撒但和牠的邪靈，運用那攔阻的能力，因為撒但和邪靈正狂熱的活動，為的要擁護那「大罪人」在世界裏上臺。撒但最怕的，就是聖徒們的禱告。所以牠必設法去停止他們禱告，為的使牠自己可以繼續行動。牠使他們想：神既在聖經裏預說，這世界越到盡頭越壞，所以他們若求神阻止這世界向下，就怕這樣求告豈不是不合神旨麼？但是，我們當知道：神的預言不一定表明神的旨意；神的預言乃是將神預先所知道，所看明的那些罪惡所必有的結局說出來。

所以，我們用禱告來反對那些要來的事是可以與神的旨意完全和諧的。摩西有多少的禱告，是調停在以色列子民和神的審判之間，使神「轉意後悔」，不按祂所說的降災在以色列民。尼尼微也有同樣的情形，我們明明看見那城的百姓，因著悔改和禱告，就免去災禍，而約拿受默示的預言也就沒有應驗(拿三至四章)。然而神這樣轉意後悔倒使約拿大大不悅；因為他要神的話應驗，過於要尼尼微城復興。

請看他出城，坐在他棚的蔭下，「要看看那城究竟如何。」(拿四 5)神豈不曾叫他預言說：「再等四十日，尼尼微城就必傾覆了」麼？現在讓神應驗自己的話吧。約拿以為：神不能停止祂審判的手，若停止，就必與祂所啟示的發生衝突。但是他不知道神的心阿。「神察看他們的行為，見他們離開惡道，祂就後悔，不把所說的災禍降與他們了。」(拿三 10)後來神使那發怒的先知學習一個「愛惜」的功課(拿第四章)。

我們現在豈不是也有像約拿那樣的危險，以為神曾說，某件某件事將要臨到世界，因此就向世人冷硬，塞住了憐恤的心麼？我們豈不是也有像約拿那樣的危險，向世人關閉我們的靈，而因此受阻而不為世界禱告麼？難道我因為神已經預言，敵基督的要帶著一切謬道和惡行而來，就不禱告以反對那些謬道和惡行麼？我若不抵抗神所告訴我的那要來的邪

惡，那末，實際上，我就是與那邪惡同工了；反之，我既知道那件邪惡要來，則應當叫我戒嚴，且越作準備而進攻。這豈不是聖靈在我們裏面，和我們同為攔阻的能力麼？

若我們要神用我們為世界各國禱告，我們自己就必須先脫離世界罪惡的權勢。聖經告訴我們說：「不要愛世界，和世界上的事。人若愛世界，愛父的心就不在他裏面了。」(約壹二 15)我們必須脫離世界的靈，然後我們能在基督的靈裏為世界禱告。羅得感不動所多瑪人——他們不肯聽他的警告。為甚麼？因為他們知道，他也是像他們一樣的被世界的靈所管轄。但亞伯拉罕——一個離開所多瑪的人——能為所多瑪人向神祈求(看創十八 22-23)。

我們若要聖靈用我們去攔阻黑暗權勢的行動，我們就需從屬天的地位上往下看這個世界(腓三 20)，只有這樣，才能使我們的心思脫離世界的濃霧，而得著聖靈的光照。有這升天的眼光，我們就可與聖靈一同作攔阻的工作，有這升天的眼光，我們的眼睛也就明亮，能以看見那看不見的權勢運行在今日漂流不定的情形背後，以致我們不能不與牠們爭戰。

如何禱告以反對撒但的權勢

第一，我們必須將自己完全奉獻給神作禱告的工作。我們必須明白：禱告是和別種為神的工作一樣重要的。最大的爭戰就是在那看不見的世界裏的爭戰——神的戰事。神的軍隊就是禱告的教會；神和人的仇敵就是撒但。這戰事是從伊甸園起始的，從此就一路猛烈的隨著人類而下，直到各各他，才決定了兩方的勝敗。因為基督在各各他已經榮榮耀耀的勝過了神和人的仇敵，撒但已經失敗了。撒但現在所以要使我們停止禱告，乃是為的可以遲延自己的傾覆。

我們完全奉獻給神作禱告工作以後，**第二**樣最要緊的事，就是：當有挑戰的靈去反對撒但。聖經告訴我們說：「務要抵擋魔鬼，魔鬼就必離開你們逃跑了。」(雅四 7)我們應當先學習為自己抵擋牠，也就會為別人抵擋牠。我們必須培養挑戰的靈以反對靈界的仇敵。如何培養法呢？就是：我們必須看見在今日世界的兇惡背後有撒但和撒但的權勢，然後用禱告以反對牠。

還有一件事也幫助我們培養挑戰禱告的靈，就是：我們當承認主耶穌基督釘死在十字架上，為的要拯救人脫離靈界的仇敵。我們在世多久，也就多久為「世上的鹽」——神留我們在世多久，我們就多久為這世界的屬靈保護者。當教會還在世上時，撒但沒有權柄管轄世界。當教會被提以後，撒但將要管轄世界片時，一等到我們的王與祂的眾聖徒降臨統治，牠就被捆綁，下無底坑。

為列國禱告

我們當有集中的禱告，以反對那在一切擾亂和不法的背後運行的黑暗權勢。我們當堅持禱告，使那些不法者從撒但那裏得不著幫助。當為各國的政府、首領、和計畫禱告。當禱告以反對一切天然的和超然的兇惡權勢和堅固的營壘，當堅信：撒但是一個已經失敗的仇敵，也當堅信：神藉著完全傾覆那些鼓動不法事的天然和超然的兇惡權勢，就在現今證實撒但的失敗。

當禱告以反對教會裏的不禱告之罪，就是：不為列國的需要禱告(撒十二 23)。當禱告，好叫神的教會認識自己屬靈的地位；固守屬靈的能力，並且保守自己不沾染世俗。當求神興起像摩西那樣的人來，用神的眼光來看列國，為著犯罪的列國來到神前禱告說：「唉！這百姓犯了大罪……倘或祢肯赦免他們的罪……不然，求祢從祢所寫的冊上塗抹我的名。」(出三十二 31-32)

當求神叫祂的兒女們有憐憫的心：「你們既是神的選民……就要(原文穿上)憐憫……的心。」(西三 12)今日各處都缺乏憐憫，各國的戰事已使人心冷硬，然而基督徒竟然和世人一樣的受其影響。有些基督徒還以為：這樣無憐憫是應當的，因為若神要成就祂的旨意，就是痛苦也不能感動祂。我卻不相信這個。主耶穌的靈乃是憐憫的靈。讓我們披戴主耶穌基督，好叫我們滿有憐憫，甚至要驅我們到神前哀求說：「神阿！求祢拯救列國！願祢的國降臨，願祢的旨意行在地上，如同行在天上！」

普遍的禱告

在禱告中有個大危險，就是：以自己為中心——只有關於個人的，並且只限於自己工作範圍以內的；這就使靈受捆綁而關閉。若基督徒所作的工夫，是比神所要他作的更少，他就要失去聖靈的充滿；聖靈的充滿乃是強壯的禱告生命所不可缺少的。

在羅馬書第八章六節對我們說：「思念聖靈的事乃是生命平安。」(另譯)但是聖靈的事是甚麼？不是限於我們個人的事，也不是那些與個人生活有關係的物質；乃是包括全教會和全世界的一切屬靈的事。真實屬靈生命的本性是普遍的，顧到普遍的工作。若叫屬靈的生命被宗派、被組織的團體所包圍，這生命就必受壓制而失去能力和元氣。保羅在哥林多前書第三章四節明明說：「我是屬保羅的；……我是屬亞波羅的。」這些話無非是屬肉體的情形，這種屬肉體的情形要阻礙靈命的長進。

所以我們若要進入聖靈裏「普遍」的生命，就必須走十字架的道路，治死肉體；這樣，才能進入聖靈的豐滿裏面。然後我們才能有普遍的禱告——包括全教會和全世界；且要反對黑暗的權勢。這並不是說，在禱告中當忽略個人和本地的事；這乃是說，信徒不應當被個人的事所包圍，而不顧大局。

或者有人要說：「但是我若專為全教會禱告，我豈不就忽略神所派我服事的那些人麼？」在表面也許是這樣；但是我們若更看明靈的定律，就能看見這原則：普遍禱告的工作更加力於較小的工作。我記得：有一次，神明明白白的將這原則指示一群基督徒。當那時，我們正為著一件特別事情聚集禱告；然而禱告中沒有自由。那時適有一位弟兄遲進去，他看見那聚會有了束縛，所以他就提議說：「讓我們現在開始把我們所能想到的最大的要求帶到神前。」當時就有幾位為著列國求神，求神拯救列國，也求神敗壞列國的罪惡。不久，整個教會都得了自由：那時，那位弟兄又說：「現在可以再回到你們剛才所要禱告的事情。」我們就這樣作，這時，我們為那件事的禱告才有大能力和自由。

在今日黑暗和艱難的日子，實在大大需要普遍禱告的工作。我們的主也正對我們說：「與我一同往下觀看。」今日所需要的是求神啟示我們，使我們既看見黑暗的權勢在教會和世界中活潑的作工，我們就必要呼求神拯救全教會和全世界脫離仇敵的權勢了。

如何為家庭禱告

有人說；英國人的家庭，是他們的炮臺；那末，基督徒的家庭更應當這樣。當信徒關閉他房子的門時，他應當覺得他已經把世界，和魔鬼一起關在外面了。但是撒但總是尋機攻擊神的兒女的家庭，因為牠知道，牠若能進入家庭的生活裏面作工，牠就能吸取基督徒所有屬靈的生機。所以基督徒最要緊學習把守他的家庭脫離仇敵，家庭能直接影響基督徒的靈命，或好或壞。但是神的兒女們常常忘記了這個，因此家庭的空氣就損害了他們屬靈的康健。

基督徒常會在家裏比較在外面更失防守，他在家裏更會失檢，放縱自己，因此就墜落

到肉體中。他在家裏許多的談話是他為基督徒所不應當講的。但他常讓他的話語漂流，並不自約，也不更換話題。那些關乎他屬靈生命最主要的事，他倒不想到，就是想到，他卻沒有靈裏的自由去說出來。這樣，他家庭的全部空氣都壓他往下。

如何在家庭中保守屬靈的空氣

只有禱告能在家庭中創造屬靈的空氣；因為禱告乃是開門接神進來，也是把撒但和一切的兇惡都趕出去。一個無禱告的家庭就是一個無神的家庭；因為忽略禱告，就是向神關門。禱告能保守家庭清潔，而適合神來到裏面作工，也適合聖徒們來到裏面居住。家中一切大小的事情都應當逐件禱告過，不要錯過一件；而禱告要像穩定的河流，並且集中於反對所有的罪惡。還有，一切引到家庭的通道也應當防守，應當禱告過，不讓兇惡，因不觀察的緣故，偷著進入。

家庭中的長者應當居正常的地位，用禱告來管理他的家庭；並且當覺悟，是神把他安置在那裏，叫他擔負家庭中靈性健康的責任。這事是神在十二年前啟示我的，當時，在我的家庭中繼續的有糾紛的事情發生，而且我也覺得大半是因為我沒有在屬靈方面居正常的地位。然而我「放鬆」了治家的韁繩，因為我錯用了「交托神」的真理，把家事完全置之不理；這樣，就給了仇敵一個攻擊的機會。後來神就指示我明白：神管理和護衛家庭的法子，就是藉著家長們，使他們在靈裏剛強起來，以致能藉著禱告，和儆醒防守，來護衛他們的家庭。

所以我就為我的家庭在神面前居正常的地位，並且開始祈求以趕出家中一切的兇惡。我支取基督的權柄，奉祂的名字，吩咐一切的邪靈離開，不許牠們再進來。因著堅持的禱告，就創造了屬靈的空氣，而神就能作工在我的家庭生活中的一切事務上。我們從前所順服的那些繼續不斷的禍患都停止了；從那時候起家庭的整個生活都開始變更了；禱告豎立了保護的牆圍繞我們的家庭生活，以致陰府裏所有的鬼魔都不得闖入。

如何為環境禱告

我們必須藉著禱告護衛我們的環境，如同護衛我們個人的生活一樣。環境會成為我們的監牢，壓迫我們，阻止我們屬靈方面的長進，並且攔阻我們去作神所命我們作成的屬靈工作。若我們不為我們的環境禱告，神就不能在我們的環境中作工；因為我們處於環境中而忽略禱告，就是把神關在我們環境外面；結果就是不能作得勝者，反變成受難者。我們環境之所以變壞，有最普通的原因在，就是：有害的順服——在生活上所遇著的每件事，皆說是「神所定的」，而被動的順服了。這樣，就服降了一切所遇著的兇惡，並不拒絕，也不得勝之。

我常記得我的一個傳福音的朋友怎樣脫離他環境的束縛。好幾個月沒有為他開工作的門。他在家裏等候神為他開路。他的家是在一個幽靜的鄉村裏，離基督徒工作的熱鬧場很遠。當他尋求神的光照，神就指示他；他對於他的環境的被動態度，已被仇敵所利用，為的要阻止他作神的工作。他就立刻開始禱告，去反對他環境中一切攔阻他工作的兇惡，神也就立刻起首為他除去。他一切的事情也都起首變好，而且所開工作的門比他所能進入的更多。禱告已把他停滯的環境轉到活潑的境地裏了！

當基督徒想望得著神的最好，往往不免有錯誤，就是：不理自己的事情，卻還以為是將事情交給神管理呢。這樣不理我們日常的事務，而以為完全交托神，是危險的。因為這樣就給仇敵有攻擊的機會。我們多數的患難和攻擊都是因著這種錯謬的順服而有的。

神沒有叫我們不問自己的事，而完全給神獨自去管理；神乃是要我們認識祂的旨意，而順服祂的旨意；然後祂藉著我們管理我們的環境。當我們居正常的地位，藉著禱告來看守我們的環境時，就有何等的改變來到呢！我們當像大衛的一個勇士那樣守住陣地直到神給得勝。今日有許多人失敗，都是因為他們從來沒有學習勝過他們的環境。

如何勝過環境

- (一)當從邪靈手中收回你的環境。當收回一切因著你錯誤的順服，以致放鬆你的事務，所給仇敵的地位。
- (二)當聯於基督而看守你的環境，承認神安置你在那裏，要你為那裏負責。
- (三)要奉主耶穌基督的名，吩咐一切黑暗的權勢退去——宣告：主耶穌基督已經在各各他勝過了仇敵一切的權勢。
- (四)關乎你的事情，你覺得負擔要禱告的，就當逐件詳細禱告過，相信神會給你一切所應用的。
- (五)在你的生活中，不要絲毫留下與神旨相背的事。
- (六)一切通到你生活的「路徑」，都當一一禱告過，並且宣告羔羊寶血的潔淨和保護。
- (七)要禱告神，求祂作你和你全家的拯救的牆，圍繞著你們。

禱告不答應的幾個原因

- (一)也許你的禱告不合乎神的旨意。在約翰壹書第五章十四節說：「我們若照祂的旨意求甚麼，祂就聽我們。」一切禱告的目的都應當是神的旨意，不然，我們就不能保險說：「我們所求於祂的，無不得著。」(15)我們必須願意祂的旨意成就過於一切的事，這樣，才會使我們堅信壯膽的祈求。我們不但必須用各種的方法，去尋出祂的旨意到底是甚麼；因為這是我們禱告工作中的一部分工作。應當從神尋求祂對於我們所求的事有甚麼旨意。這樣，就可將我們祈求的動機試驗出來——兇惡的動機，和那些於我們無益的願望，都可顯露出來。
- (二)「知道祂聽我們。」(約壹五 15)當信徒禱告與神和諧的時候，他靈裏也必應和的「知道」神聽他，他這樣的知道，會使他在禱告中篤信壯膽。
- (三)「己的生命」是禱告得答應的攔阻。「你們求也得不著，是因為你們妄求，要浪費在你們的宴樂中。」(雅四 3)單求正當的事是不夠的，求時還當存心正當。「妄求」就是為「己」過於為神的榮耀。這是禱告不得答應的一個大原因。例如，一個為母親的求神使她的兒女得救，——這原是一個正當的禱告——但是神看見這禱告的動機是為她個人的快樂過於為神的榮耀；試看，她很少為別人的兒女禱告！當「己」管理禱告多久，阻止神的答應也多久；但是當查出了「己」以後，把「己」交給十字架，神就能作工。
- (四)若我們縈念我們所禱告的人、物，就會攔阻我們的禱告得答應。當我們縈念我們所禱告的人、物，我們所用的力量是屬肉體的過於屬靈的。若你和你所代禱的人沒有個人的關係，你的禱告也許就不至於這樣熱誠罷！我並不是說：「個人的關係」是錯的，也不是說：「個人的關係」會攔阻禱告得著答應的；乃是說：若「個人的關係」去管理禱告就必阻擋神。

我記得；對於這件事，神曾叫我學習一極艱苦的功課。有一次，我的小孩子犯重病，醫生對於他都沒有甚麼挽回的希望。我為他用盡了我禱告的知識，他卻愈加利害。這樣，有數

星期之久。有一天，當他臥在搖籃裏時，我站在旁邊看他，我看他除非有個轉機，他不會再生存了。我對神說：「神阿，我為這孩子已經費了很多工夫禱告，他並沒有一點見愈；現在我必要把他交給祢，我卻要去用工夫為別人禱告了。若祢的旨意要接他去，我就選擇祢的旨意——我完全把他交給祢。」我禱告完了，就叫我的妻子進來，把我對神所說的話告訴她。她雖流些淚，卻也把他交給神。

兩天以後，有一個神的僕人來看我們，他原來很喜歡我們的孩子，也常為他禱告。他說：「神已經給我信心，相信他要復原——你有信心麼？」我說：「我已經完全把他交給神，但我還要到神面前論到他。」所以我就禱告；在禱告中，我對於他的復原有了信心。從那時起，他起始變好。神在前幾天所以不答應我的禱告，乃是因為那時我在禱告中縈念孩子，而攔阻神的答應；若我繼續那樣，而不肯把他完全交給神，不知我的兒子今日能否與我同在。神的兒女阿！若你要神答應你的禱告，你就應當跟隨「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」的腳蹤，直到獻祭的山上(看：羅四 12)。

禱告小助

- (一)你若要等到有現成的工夫給你去禱告是不會有的，你必須自己抽出時間來禱告。
- (二)沒有一件事是太小而不必禱告的，所以應當練習把小事禱告過。
- (三)不要為你的憂慮煩悶，當把它們化作禱告。
- (四)當用默想的方法來尋求解釋清楚你靈中的負擔。
- (五)當你的靈被壓時：①找出原因。②給這原因起名。③用禱告來把這原因除去。
- (六)你禱告時，要用你的心思如同用你的靈一樣。
- (七)你禱告時要審察：①你心思中的思想。②你心裏的願望。③你靈裏的感覺。
- (八)無知也是叫你重擔不得脫的一個原因。信徒若肯專心求明白，且肯敏捷的與神一同除去重擔，重擔就一定能被除去。
- (九)要擴大你的禱告。禱告少，答應也少。
- (十)若神要用你的口禱告，你就應當禁止舌頭不出惡言，嘴唇不說詭詐的話(詩 34：13)
- (十一)禱告有兩重的性質：
 - ①交通——禱告的人藉此可得個人的滋養。
 - ②祈求——禱告的人藉此可使他所代求的人和事同得利益。
- (十二)當留意：不要禱告一無所成的禱告。
- (十三)你為某人某事禱告，也當照你所禱告的去實行。
- (十四)當謹防：——不要為神定場所，也不要求感覺上的甚麼和你同在當作神的同在。因為你若以為神在某地方，又以為覺得有甚麼和你同在，你就是「給邪靈地位來假冒神的同在。」
- (十五)所有的禱告都應當直接向著在天上的神，不可向著房裏的神。
- (十六)在等候神時要謹防：不可讓你的心思被動——不可被動的等候聖靈來感動你禱告；也不可讓你的心思變成空白。因為這種的態度，乃是開門給邪靈來給你異象、聲音、和五官上的感覺。
- (十七)在禱告中你若不能自陳，也許是因為黑暗權勢的反抗；這是很明顯的，你應當抵擋仇敵，宣告各各他的得勝，宣告仇敵是完全敗了的。
- (十八)你若說：「我不覺得喜歡禱告」，就證明你正需要禱告。

- (十九)你若沒有禱告得透，就不要停止禱告，在神的時候未到以前，你若停止禱告，就有危險，並且因此攔阻神。
- (二十)當你禱告「透過」以後，要繼續的相信。你若持著錯謬的觀念，以為你已經為某事禱告過，就可以不管它，那末就要攔阻你叫那事成功的活潑信心，並且要使你忘記你所祈求的。
- (二十一)對於你所禱告過的事情，要盡力找出事實來。
- (二十二)凡你心思能記憶的事，神不肯在你禱告時來替你記得。
- (二十三)神不作你的眼睛，卻要幫助你使用你的眼睛。「你們要做醒禱告。」(可十四 38)
- (二十四)神不為你抵擋仇敵，卻要加你力量禱告以抵擋仇敵。「好在磨難的日子，抵擋仇敵，並且成就了一切，還能站立得住。」(弗六 13)
- (二十五)當你受仇敵攻擊時，或事情錯謬時，千萬不要轉向到你自已裏面，若你轉到你自已裏面，你的靈必要下沉。你當面向仇敵。(完)

亞察爾(CHUsher)

附篇

回到十字架

我們是在恩典時代的末期了，現時針已到十二點。現今就是深夜黑暗的時候，經過這極黑暗以後，天就亮了。教會趕快的趨入背道的光景，與神越隔越遠。戰爭使世界紛亂，並使教會癱瘓。黑暗權勢已得自由，教會受其惡影響，無異在於世界。歐戰留有許多問題給教會去解決。基督的十字架，是照耀現今黑暗的大光。我們必需對罪惡有一種強烈厭惡的啟示；因為，罪使我們迷失道路，因著神的憐憫藉基督的死在十字架，我們得救，歸還於神。

「基督……曾一次為罪受苦……為要引我們到神面前。」(彼前三 18)許多人因為厭棄基督贖罪代死的真道，就失去洞察罪惡滿貫的知覺；惟有到十字架的人，始會覺悟罪的深與苦。

各各他是表示人厭惡神的權能——這厭惡是顯明在這極黑暗的罪行中。人說十字架是「信心的標準。」這是真實有福的！但也實是審察人心的標準，它能夠顯明人的真性。教會已看不見十字架了，所以也看不見罪的可惡了；她已離開藉神光可以看出罪惡的地方；她已離開，人被引導而喊著說：「我曾釘我主在十字架」的地方。

近來最可駭人的，就是教會的罪。基督徒能犯罪，並且不對付，這實在是可惡！神的百姓犯罪——在心中犯罪、在頭腦犯罪、在講臺上犯罪、在聚會中犯罪；雖然如此，有各各他神的子民阿！請回到各各他，居於罪人的地位，讓十字架來鎔化這硬心，傾流出為罪傷心的淚罷！

與神和好的地方

罪的結果是分開。這是我們所當知道的神律，不但是道理上的知道，並且是經歷裏的知道。十字架是獨一的地方，叫我們能完全學習這功課。請聽基督在各各他十字架上所說的：「我的神！為甚麼離棄我？」(可十五 34)

這不是祂受肉身苦楚的表示，乃是祂經過一種靈性與神分開的呼聲。無罪的基督，從

來未曾與祂的父分開，經過不可數永遠的時代，他們都是一體的。這是榮耀的三一神。祂活在地上的生命是可以看見的，就是這個足以維持幫助祂以忍受罪人的頂撞。但在十字架上，基督負我們的罪擔，進入可惡的黑暗的分開，為要使我們得與神和好。基督是替我們受靈的分開，成功了和好的職事，是藉著祂的死成功了救贖。基督是為我們被棄於那黑暗的時候。神的子民哪！若你忘記這個，你就失去十字架是神的大能以救人的生命！我們當回到主耶穌死的這一方面，直至其生命浸透我們，直至各各他的實際建立在我們的生命中為止。

何等的厭煩！我們必須承認，不特我們在罪中時，當靠十字架得以與神和好；且在作基督徒後，仍需主耶穌贖罪的死以免與神隔絕。我們常常冷淡地用神學的名詞來談論「恩典」，但當我們進入與主耶穌的死，有了個人與主的交通時，恩典始變成頂寶貝的，那時，我們就有了火熱愛基督的心。

與基督聯合的惟一法子

許多神的百姓問說：「我們是否要離開十字架而進行與復活的基督聯合呢？」當人告訴他說，我們必須常有基督的死加在我們的生命時，他就說：「但我是住在復活基督裏，我所需要的是活的基督，非死的基督。」這誤會，大都是因為我們對這有福的真理，太注重在字句上，過於靈意上，「字句是叫人死，但精意是叫人活。」(林後三 6)基督的靈是各各他的靈。基督的死在十字架，是基督生命最高的表示。當我們與祂同享祂的生命時，基督釘死的靈，就變成我們生命的根基。

當保羅求與復活主有更深的聯合時，他未曾離開十字架；但他看出，欲與復活主有愈深的聯合，他即當浸在主的死愈深「使我們認識基督，曉得祂復活的大能，並且曉得和祂一同受苦，效法祂的死。」(腓三 10)

基督徒得勝的條件是與主聯合。得勝罪獨一法子是與主耶穌聯合。我們親愛的主在約翰福音第十五章極明顯的教訓我們說：「因離了我，你們就不能作甚麼。」基督徒所最基本的功課，就是在凡事上完全倚靠主。他學會無主，就沒有幫助。主對罪人的信息是「來就我」；對基督徒的信息是「住在我裏面」。「人與主聯合的，便是與主成為一靈。」(林前六 7)但這聯合怎樣成就呢？信主耶穌基督，這意思就是信入基督。這信心向基督而生，而拋錨於主內；這樣，基督徒就與主完全接觸。請看主在約翰福音第三章所說的。在這地方我們明白了主對於重生或新生命的教訓。第一，就是告訴我們重生的必須(3)再後即告訴我們它的性質——那是屬靈的生命(5-6)；最後告訴我們如何可以得著生命的路——因信主(14-16)。「信」字下當有「入」字：「信入」。在第十四節說：「摩西在曠野怎樣舉蛇，人子也必照樣被舉起來」，罪人還沒有救主，所以，各各他是極需要的。這被釘的救主，吸引萬人歸入祂自己。在約翰福音第十二章三十二至三十三節：「我若在地上被舉起來，就要吸引萬人來歸我，耶穌這話原是指著自己將要怎樣死說的。」撒但的願望，就是引基督徒遠離十字架；牠常叫信徒離開十字架，不去尋求與復活主聯合的生命，信徒若真的如此；牠就成功了。撒但知道，沒有真實的與主聯合是在十字架以外，所以牠就以虛假的經歷來欺騙信徒。保羅在羅馬人書第六章中明明的教導我們說，與復活主聯合，和以活潑的信心住在主裏面，就是說我們應當與祂同死「豈不知道我們這受浸歸入基督耶穌的人，是受浸歸入祂的死麼？」(羅六 3)

他也教導我們，欲與主有更深的聯合，必定先有與十字架更深的認識才行的：「使我認

識基督，曉得祂復活的大能，並且曉得和祂一同受苦，效法祂的死。」(腓三 10)這是我們應當曉得，這並非只是一個道理，乃是實際的經歷；其結果就是滿有能力的生命，勝過罪惡、撒但、疾病、死亡、和世界的生命。但這必定是從回到十字架得著的。若說，我們不必常靠主的血，就是不深知祂死的意義。真的，主血已在十字架上流出，可作我們隨時完全的贖罪之功用。

有一個愛神的聖徒，一次問我一奇妙的問題：「你末了一次認罪是在甚麼時候呢？」我那時被這問題困住了，不知道怎樣回答；所以我到神面前問祂，就意會，我從前倚靠寶血自動的洗淨我的罪是有錯的；我也已忘記我的罪相了！今我也把這問題問你：甚麼時候是你末了一次的認罪呢？「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實的、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。」(約壹一 9)

有個東西能阻止神作工在我們中間的，就是罪，屬血氣的生命活動；它不斷的使我們離開聖靈，它是使我們不行在聖靈裏的原因。我們的靈常常被這惡能力所影響，故我們雖盡力對付，總不能管住我們的靈，而行在神的平靜中。這沒有死的罪性，也是撒但和牠的惡靈所用以工作的材料，足以煽成火焰；所以這是我們與黑暗權勢常常爭戰的原因，也是牠們繼續攻擊我們的「根據地」。我們或已學過怎樣藉著寶血才能勝過牠們，但若我們仍給牠們留「餘地」，牠們總是時時回來攻擊我們。

十字架是救法。凡屬主的都曾釘死肉體和邪情私欲(加五 24)。但是怎樣？當把罪惡血氣的生命完全降服在主的死裏，當不斷地保持住在主內的態度；這樣，同享祂死的利益，其結果就是得著脫離罪和惡性的權勢，以致使我們可以行在新生命中。在這章的起點，我們有這幾個字：「聖靈生命的律在主耶穌裏。」除了與主完全聯合以外，再沒有進入屬靈的生命的生命的可能。那合一就是死與生的聯合。凡欲得著豐盛靈命，而遠離十字架的，其結果必定是失敗或假冒。

聖靈就是十字架的靈；十字架是聖靈最高的表示；這是主藉「永遠的靈」將自己獻與神的地方(來九 14)。

基督的十字架與洗淨

凡知道在死裏與基督聯合，而不知道洗淨的要緊的人，實在有大危險。洗淨和與神同行是有關係的。罪性不單是犯罪的原動力，並且是污穢的。我們當先明白與主同死的真理；不然，雖是我們屢求洗淨，罪性的惡性仍要污穢我們。有人只知道洗淨的福氣，而不能長久如此；因為他們是倚靠他們的經歷，過於倚靠使我們與主同死同復活，與主合一的根基上。惟有主的死能阻止罪性的惡性的活動。當信徒因信住在主裏面，主的死就使他自由，不作罪的奴僕。

但有一問題發生——「若我住在主裏面，和向罪算自己是死的，我還要洗淨嗎？」要。因為這是信心的態度。或者你有時不持定這樣的態度了，或者你缺乏儆醒，以致順服你的惡性，而被污穢，故需洗淨。無論何種的污穢，都能使你離開主的同在。光在心中說：「我是與主同死的，所以我是自由的。」這是不夠的。

犯罪的必當向主認罪，並用主血洗去。主的死是只一次的，但這寶血是永遠有功效的。這是舊約紅小母牛的預表(民十九 2-22)。母牛被殺，存留其灰燼，以備有污穢時用。世上罪人有一贖罪犧牲，但當需用這犧牲的「灰燼」。主的犧牲也是這樣。沒有人曾到一個地方，在那裏他不用認罪，不用求寶血洗淨的。污穢是從裏面而到外面的。我們常與世界接觸，

它能不玷污我們。我們所呼吸的道德空氣是玷污的。要與神來往交通，生命的潔淨是最要緊的。我們可從詩篇二十四篇三至四節，學得極其明白：「誰能登高山；誰能站在祂的聖所，就是手潔心清，魂不向虛妄，起誓不懷詭詐的人。」(另譯)

「**手潔**」是指我們所觸的物。在民數記第十九章我們看見若一個人「觸」了一死物——是或無意的、或忽略、或在不覺中——他即在儀式上變為不潔，即與得贖崇拜的人隔絕。這預表是此物質更深的；指明神是怎樣為祂的百姓的生命看為寶貝，並人怎樣因觸著罪惡(思想的或事物的)就與神失去交通。誰敢說，我們都沒有在有意或無意中，觸過可污我們的物呢？所以常常灑血是必須的。

「**清心**」是指生命發源的地方而說的(箴四 23，太十五 18-19)。我們有極大極寶貝的應許：「叫我們脫離世上從情欲來的敗壞，就得與神的性情有分。」(彼後一 4)我們惟有在神性情的裏面，才得以親近神。祂只能在信徒用信心將舊的人性，交與十字架。寶血的洗淨，與我們的罪性的惡性，沒有相干，惟獨釘死才有效力，「知道我們的舊人，和祂同釘十字架。」(羅六 6)「凡屬基督的人是已經把肉體釘死。」(加五 24)洗淨是除去那斷絕交通，叫人不能站在神前，人罪性的惡性所生的污穢。「清心的人有福了！因為他們必得見神。」(太五 8)

「魂不向虛妄」。魂就是自愛的樞紐——驕傲——就是我們裏面卻被人看見、知道，並聽見的「我」；就是常說：「感謝神，因為我不是像別人」的靈性驕傲。這靈性的驕傲偷入最屬靈基督徒的心裏，叫他們污穢，叫他們與別人隔絕，喜歡糾正別人的事，存吹毛求疵的心，妄作判斷。但他們若行於光中，像主在光中一樣，他們就能彼此的交通。就是說，當與諸聖徒有交通，而主基督寶血將要洗淨他們的罪，「我們若說自己無罪，便是自欺。」(約壹一 8)。自義的性情定我們的罪「若我們認自己的罪」，就是承認我們是罪惡成性的，和承認我們有洗淨的必要。沒有一個覺得神與他同在的人，敢說：「我未犯罪」；但一個得救的罪人所表示在主前的，就是「我承認我是個罪人」。相信寶血的信心，就是他的辯護；而與聖徒交通是其結果。

得勝撒但的地方

當主到十字架時，祂不但贖我們的罪，也把我們屬靈仇敵撒但打敗。這是祂在各各他所成功的。因為，人不但在裏面是為罪的奴僕，並且外面也是撒但作主。不認識主耶穌這一部分的工作，就叫我們與罪惡交戰的力量變得軟弱。神的子民，惟有在各各他的得勝裏，才能抵擋近來撒但權勢更利害的活動。撒但已擴張牠的權力在教會向天走的路上；這樣，就擱延了主再來在地作王的時期。這權力是屬靈的，罪惡的，惟獨屬靈的兵器才能抵擋。但有人問說：「魔鬼怎能夠阻止基督再來呢？」不過使教會的見證失敗就是了。當主再來時，得勝者將與祂同掌權管理世界——但他們應當在現今、在此時，學習藉著與主聯合而得勝，和在靈中讓聖靈掌權管治方可。可惜許多神的百姓被俗事占滿，以致他們不知道屬靈的事。

還有些人，雖是有更屬靈的頭腦，但仍是常常失敗的，因為他們沒有全副的軍裝以抵敵罪惡的權勢，魔鬼會不停地攻擊他們的工作，擾亂他們在工作中，但他們仍不知道這攻擊的來路，所以降服以至於失敗。仇敵不但干涉他們的工作，就是他們的生命，也是牠所恨惡的，——家庭的騷擾、紛爭、誤會，陸續而來，直至成功地作出一種空氣，叫他們常常煩惱。神的兒女，必定在他們自己的經歷中，知道這些的事實。

神讓這些事臨到我們的身上，是不是叫我們被動地順服牠們呢？或者是欲使我們得勝過牠們呢？我們不能抵擋牠們的緣故，就是因為未曾認識這些攻擊的真原因。我們已經忘

記了撒但，牠是使我們受一切煩擾的(無聲而狡猾的)源頭，已經超乎我們的思想以外。但當我們的眼睛蒙光照，就能看見仇敵的活動，我們就知道我們是被召與黑暗權勢有個人的靈戰。我們也得著一個更大的亮光，是神幫助我們對罪惡經理人的交戰，牠是反對教會的見證，並管理世界的。我們也知道牠們(這些事)是超然的、是屬撒但的，必須神子民與復活主聯合才能抵擋牠們。

神的子民怎樣得勝魔鬼和牠的軍兵

但藉著與主完全的聯合，並在靈中知道各各他是撒但完全失敗的地方。仇敵是何等謹慎蒙蔽這真理呢！牠是何等的狡猾，要使我們住在羞辱和失敗的地方！約翰福音第十二章三十一至三十二節，是何等明白的教導我們：舉起的基督已經打敗撒但了——「現在這世界受審判，這世界的君王要被趕出去，我若從地上被舉起來，就要吸引萬人來歸我。」舉起——在甚麼地方呢？是在寶座上麼？不是！是在十字架上。因在第三十三節明明地告訴我們——「祂這樣說，原是指著自己要怎樣死說的。」

「既將一切執政的、掌權的擄來，明顯給眾人看，就仗著十字架誇勝。」(西二 15)保羅在歌羅西書所說的就是：主已經得大榮耀得勝了，我們不必順服牠們(仇敵)的權勢。主的死就是撒但和牠軍兵的完全覆沒。但若要得這得勝在我們心內作工，我們必要回到十字架，學習倚靠十字架以抵擋黑暗權勢，就是那撒但在這世界操權的邪靈。當神的子民站在得勝中時，邪靈所渴望成功的就被阻止。當聖徒明白這事時，他就知道他個人的交戰只不過是整個大戰爭中的一部而已。魔鬼現在快到牠的滑鐵盧！神的子民，請穿上你屬天的盔甲，請學習怎樣穿。當作主營中一個老練的基督精兵，不可作一個濫竽者。

假戰爭的日子實在已經過去；真戰爭已經開始了。你的仇敵是強壯的，但你在主內比牠們更強壯。不要怕牠們的臉，因為你已經仰望主耶穌有傷痕的臉！立刻阿！立刻，主將要在榮耀中來治理這可憐紛亂的世界，你們將要看見主臉照耀，好象太陽一樣。

亞察爾(CHUsher)